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要坚决坚持 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

李康宁 谢万能

交叉巡回检察具有集中性、突击性、实效性的特点,对于破解“熟人监督”问题,提高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监狱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着重要意义。近日,按照四川省检察院统一部署,成都市检察院严密组织开展对四川省某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其间,检察组按照“三个善于”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发挥“派驻+巡回”制度优势,以务实举措增强巡回检察质效与刚性,发现了一批监狱监管执法、刑罚执行问题和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彰显了交叉巡回检察的“利剑”作用,实现了监管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双促进双提升。

强化提前分析研判,在拓宽监督视野上谋实策。针对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时间有限、狱情陌生的特点,检察组坚持工作重心前移,全面抓好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业务培训工作,为巡回检察高质效开展打好基础。一是**信息收集全面到位。**在进驻前,就加强与监狱、驻狱检察室工作对接,调取该监狱基本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刑释人员名单等8个方面29类信息资料,全面掌握监狱监管执法底数。依托短信平台、向刑满释放人员和在押人员亲属发送巡回检察信箱4100余份,广泛征集监狱监管执法问题线索,接听举报电话15人次,充分扩广问题线索来源渠道。二是**分析研判精准精细。**专题召开信息汇总分析会,集中研判被检察对象基本情况、干警违法违纪线索、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等重点信息,梳理出监狱监管执法7个方面73项、驻狱检察履职13个方面36项巡回检察清单,并有针对性地拟制工作方案,集思广益研究检察方法,确保巡回检察方向明确、重点突出、方法科学。三是**业务培训突出重点。**结合监狱检察实践,以巡回检察清单中可能涉及的深层次问题为重点,根据检察官业务专长,模块化编成四个巡回检察小组。在业务培训中,做到“四

针对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时间有限、狱情陌生的特点,检察组坚持工作重心前移,全面抓好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业务培训工作,为巡回检察高质效开展打好基础。

贯彻侦查思维,推动巡侦融合,在检察小组外成立检察侦查小组,对现场检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串并研判,对其中违法违规和涉嫌犯罪问题线索,采取横向拓展、纵向深挖的方式深入调查核实,及时全面收集、补强、固定证据,保证办案质量。

坚持派驻和巡回检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前哨”“探头”等支撑作用,特别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实上,监狱所在地某市检察院和派驻检察室充分发挥驻地优势,在工作协调、外调取证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帮助。

明确“四清楚”,即:明确检察目的,清楚可能发现的问题线索;明确检察内容,清楚问题线索表象特征;明确检察方法,清楚需开展的具体工作;明确检察依据,清楚检察依据的法律规定。

坚持守正创新并重,在做精现场检察上出实招。在现场巡回检察时间、人员和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检察组最大限度集约巡回检察力量,坚持创新工作方式与用好传统方法相结合,做到检察内容全覆盖、重点领域无盲区、线索核实有收获。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整体统筹。**科学摆布现场检察力量,在时间安排上,划分全面检察阶段、重点检察阶段、线索核查阶段,实现“面线点”层层深入;在任务分工上,每个小组负责2至3个监区监管执法和1至2个狱政管理业务板块检察工作,落实“网格+单元”责任清单,构建横向层级、纵向条块的工作格局,实现监区场所全覆盖、业务板块全覆盖。在药品采购、罪犯用药、超市管理等以往难以覆盖的领域均发现典型问题。二是**用好传统手段,做实基础工作。**采取巡监区宣讲办法,每日开启检察信箱,约见申请“有必谈”等方式,大力营造巡回声势,赢得罪犯信任,共收回调查问卷2362份,接受罪犯申请约谈67人次,回放监控视频500余小时,掌握多条违法违纪问题线索。逐监区查阅计分考核、积分转换、狱情分析记录等“减假暂”办案原始资料,将短刑犯、未予减刑假释罪犯计分考核情况纳入检察范围,有效发现违法违纪罪犯

改造表现等级、计分考核不当从严突出问题。三是**坚持巡侦融合,延伸监督触角。**贯彻侦查思维,推动巡侦融合,在检察小组外成立检察侦查小组,对现场检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串并研判,对其中违法违规和涉嫌犯罪问题线索,采取横向拓展、纵向深挖的方式深入调查核实,及时全面收集、补强、固定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同时,将监督视野延伸到“高墙之外”,针对罪犯反映的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纳入巡回检察范畴,依法准确甄别定性,线索调查均达到涉案事实基本清楚的标准。

贯彻双赢共赢理念,在纠正违法问题上求实效。在巡回检察期间,检察组始终坚持正确的目标导向和工作方向,把从根本上、长效上促进监管执法水平提升作为巡回检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监狱、驻狱检察室密切协作配合,全面提升巡回检察质量质效。一是**发挥“派驻+巡回”优势,形成监督合力。**坚持派驻和巡回检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驻狱检察室“前哨”“探头”等支撑作用,特别是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实上,监狱所在地某市检察院和派驻检察室充分发挥驻地优势,在工作协调、外调取证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帮助。比如在,与罪犯约谈中,多名罪犯反映某看守所工作人员存在职务犯罪问题,但罪犯均无法确定该工作人员姓名,检察组积极向该市检察院寻求工作协助,该市检察院及时指派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取

办案手记 走访时发现一条案件线索



2024年8月19日,办案检察官组织被侵权企业的诉讼代理人与被告人的辩护人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王聚涛

“多亏检察机关帮助我们挽回经济损失,我们公司收到你们发出的法律风险提示函后,已经认真研究了整改。”2024年11月11日,江苏省A公司销售总监把《关于法律风险提示函的函》交到手中,感激不已。

2024年1月,我在走访市场监管部门时,得知他们将一个假冒注册商标案的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迟迟未立案。我及时联系公安机关食药环大队负责人了解情况,该负责人称他们对能否立案拿不准,想听听意见。

2024年1月初,A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假冒其公司品牌的无缝钢管,销售金额达50余万元。公安机关认为钢管来源不清、违法所得数额不明,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缺少相关司法鉴定,对该案能否立案存疑。

经向院领导汇报后,我立即撰写报案材料予以审查。经比对钢管上的假商标和A公司提供的真商标,我发现二者仅在字母大小、排列上有较小差异,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不仔细看看不出二者的差异,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为“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而且认定“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相关部门鉴定不是必经程序,办案人员完全可以自行判断。虽然钢管来源暂时不明,尚不确定是谁假冒了商标,但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入罪标准有“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和“有其他严重情节”两项;虽然违法所得数额暂时不清楚,但销售金额已有50余万元,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综上,我认为该案可以立案。

办案人员认可了该意见。2024年1月21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同年3月12日将张某及同案犯李某抓获归案。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张某从A公司离职后,开始做倒买倒卖钢管的生意。2023年5月,张某得知陕西一家公司需要一批无缝钢管,利润可观,但是该公司点名要A公司的产品。7月,张某找到初中同学李某商议,决定以李某经营的商贸公司名义承接该笔业务。张某先是以商贸公司的名义从安徽一钢管生产厂家购进8.8万公斤无缝钢管,然后找人在钢管上喷涂假冒A公司的商标,并以530余万元的价格将钢管销往陕西,获利69万余元。

2024年4月12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李某因罪较轻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在审查逮捕过程中,我对该罪的定性产生了疑虑。据张某交代,他在安徽发货时特意交代厂家不要喷上商标,而是由其在当地人才市场上找了两个工人在无缝钢管上喷上假冒A公司的商标和名字。从安徽生产厂家相关人员的证言来看,张某所采购的无缝钢管在出厂时确实为无标状态。

这样一来,张某就不仅仅是销售那么简单了,而是实施了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将商标与商品相结合的假冒行为。2024年4月19日,我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张某批准逮捕。6月19日,公安机关侦结后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关键是要查明两个数额:非法经营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这关乎能否准确定罪量刑,能否实现罪罚相当。

该案合同价532万余元,张某有19万余元的质保金未收到,我们审查证据后认定不应扣除质保金,因此该案非法经营数额为532万余元。确定非法经营数额后,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成了焦点,主要涉及商贸公司支付给厂家货款中8万余元的定性及张某2.5万元运费扣减问题。经让公安机关调查安徽厂家,依合同约定及发票,我们确定商贸公司购进价款为440万余元,物流费用属直接成本应扣减。最终经核准核算,该案违法所得数额为69万余元。

在办案过程中,我多次精心组织当事人、辩护人 and 诉讼代理人就退赔退赔问题进行调解,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赔偿被侵权企业经济损失。

2024年9月11日,我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该案提起公诉。10月29日,经开庭审理,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和量刑建议全部采纳,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判处商贸公司罚金35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与此同时,我对案情暴露出来的A公司在商务接待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剖析,提出相应的改进对策和建议。2024年11月6日,我向A公司送达了《法律风险提示函》,从而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社会治理的更高层次办案质效。

为将该案探索的诉前调解和数额计算规则等经验做法制度化、规范化,为今后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2024年10月28日,我院和区法院、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协同推进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退赔退赔工作维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试行)》。该文件构筑了递进式退赔退赔标准,明确了违法所得中直接成本的范围,建立了诉前调解和检法接续调解机制,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保障。(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完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监督机制

陈光耀 郭树合

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中,针对渔业经济发展实际,会同地方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文件,推动解决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海难、就业难、涉海涉渔企业”经营难、用工难”问题,既有效保障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权益,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又促进社会关系修复融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注重“三个聚焦”,画好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就业“同心圆”。一是聚焦执法理念,先后与司法局、海洋渔业局召开6次联席会、协调会、研讨会进行沟通交流,就地制宜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凝聚共识,推进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监管工作难点共破。二是聚焦需求类型,会同司法局对全市4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排查,筛选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74名,涉及民营企业20家。除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逐一登记、建立“一人一册”外,还细化采集社区矫正对象的职业类型、就业需求、家庭关系、经济状况及出海审批、帮教奖惩等信息,建立涉及企业主、船长、海产品养殖人员等不同类型的信息库,重点跟踪、动态更新。同时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职业、作业方式的不同,量身定制矫正方案,提高矫正方案适配性,优化外出审批方式,

将个性化矫正、差别化管理落到实处。侯某在接受社区矫正前长年以捕鱼为生,捕鱼期出海生产作业是其家庭主要生活来源,入矫后因缺乏相关监管制度支持,无法出海生产作业,为解决生计难题,一度出现未请假出海捕鱼的情况,被给予警告处分。荣成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对其进行谈话教育,摸清其谋生需求,并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为外出监管打下基础。三是聚焦统一标准,统筹兼顾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与劳动就业权利保障,运用“大监管”思维破解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常流动、监管难”问题,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的申请外化制度的平等适用,同时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一次性告知申请外出所需材料、违规情形及后果,加强入矫教育,降低脱管风险。

建立“三项机制”,跑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关联信息“加速度”。一是设立专审专批机制,与司法局、海洋渔业局会签《荣成市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统一规定出海作业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周某因交通肇事赔偿被害人欠下巨额债务,在建筑工地打工收入不稳定,家庭经济陷入困难。其听说出海捕鱼收入可观,但因渔船外出捕鱼周期长,社区矫正机构错过集中教育时间。后通过检察机关介入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得知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的相关规

定,在提交申请材料、通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后如愿出海作业。二是完善市域部门协作机制,与公安局、司法局会签《“检察警联动”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共享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行动轨迹、行政违法处罚情况、刑事羁押、失联查控等信息,推动市域部门协作升级,提升监管监督工作合力。

三是推动跨域协同监督机制,在《胶东五市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协议》框架下,开展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委托协管、安全稳定合作、涉企涉渔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检察监督、业务学习交流等方面合作机制,实现异地能“协管”,本地能“监督”。

强化“三个监督”,实现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高质量”。一是强化数字化监督。借助山东省渔船渔港动态化监控系统、船舶定位系统系统和北斗卫星系统等,每周对从事鲍鱼、海带等近海养殖的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进行抽查监督。对远海无作业区域,监督社区矫正机构通过卫星电话了解渔船位置、人员情况,确保定位精准。检察机关通过信息共享及时跟进监督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核查工作到位。二是强化协同式监督。在社区矫正对象出海作业期间,委托社区矫正对象所在渔船的经理、船长、同船船员等人,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34个“临时矫正小组”,协

定,在提交申请材料、通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后如愿出海作业。二是完善市域部门协作机制,与公安局、司法局会签《“检察警联动”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共享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行动轨迹、行政违法处罚情况、刑事羁押、失联查控等信息,推动市域部门协作升级,提升监管监督工作合力。三是推动跨域协同监督机制,在《胶东五市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协议》框架下,开展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委托协管、安全稳定合作、涉企涉渔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检察监督、业务学习交流等方面合作机制,实现异地能“协管”,本地能“监督”。

罗飞龙:本院受理原告陆安与被告罗飞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罗飞龙诉称,被告罗飞龙于2024年1月15日与被告陆安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供应螺纹钢,数量为1000吨,单价为3800元/吨,总价为380万元。被告应于2024年2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100万元,但被告至今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所称的买卖合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而是被告为了逃避债务而虚构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供应了螺纹钢,且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辩称买卖合同非真实意思表示,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00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检察日期:2025年1月7日(总第10779期)

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招募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行与被告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安行诉称,被告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向原告发出招募分公司公告,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车辆运营服务,被告应于2024年2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00万元,但被告至今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1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所称的招募公告并非真实意思表示,而是被告为了逃避债务而虚构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发出了招募公告,且原告向被告提供了车辆运营服务,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辩称招募公告非真实意思表示,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00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